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審上訴字第413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素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素慧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㈠無一定之住、居所者。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以上規定，於依本章（按指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以外規定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準用之，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以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

二、經查：

㈠上訴人即被告吳素慧(以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即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諭知羈押在案。嗣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經原審法院於115年3月26日以115年度聲字第477號裁定被告提出新臺幣10萬元具保，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被告於115年3月30日提出保證金，原審乃於115年3月30日發函限制出境、出海(至115年11月29日屆滿)，有原審訊問筆錄、裁定及限制出境、出海通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9至284、287至295頁）。

㈡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乃函詢檢察官、被告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其中檢察官於115年11月5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出境之必要（見本院卷第299頁），而被告未回覆意見（見本院卷第301頁）。次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詳細論罪內容見原判決），共6罪，經原審分別判處1年、4月、1年6月(2罪)、10月、1年8月，堪認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部分犯行，而於本院否認犯罪之態度(見原審卷二第24頁、本院卷第130至132頁)，已徵其有避重就輕、試圖逃避刑責之情。佐以本案被害人數達6人且受騙金額不少，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客觀上無法排除被告為規避本案刑責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而出境後不再入境之可能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經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明知於臺灣代孕並非合法，仍違反人工生殖法詐取被害人之財產，兼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自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1月3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張宏任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凱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